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广播事业局和 联合王国英国广播公司广播和电视 合 作 协 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广播事业局和联合王国英国广播公司
(以下简称双方)，基于相信广播事业能促进世界人民之间的了

解,并为加强彼此在广播和电视业务方面的合作,达成协议如下:

第 一 条

双方同意尽力为对方提供范围广泛的广播节目,包括音乐、文艺、体育和科学普及节目,所需费用的支付办法将另行商定。所有提供的节目应附文字说明材料。

第 二 条

双方根据商业条件为对方提供范围广泛的电视节目,包括戏剧、纪录片、专题节目、科学普及、教育、音乐和儿童节目,每项节目的售价与条件将另行商定。为此双方将定期交换节目目录,节目购买方将给予最合理的价格。这种售卖条件将按照双方和节目演出者以及其他版权持有者(其贡献包括在节目之中者)之间所订合同的条款确定。

第 三 条

双方可以就共同制作或合资制作节目另行达成协议。

第 四 条

一方向另一方购买的节目,通常只有在本国全国性发射台播出的权利。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节目以出售、租借或其他方式转让给第三方,除非事先双方有书面协议许可。

第 五 条

任何一方对购买的节目进行删节或剪辑,事先均应征得出售方的书面同意(次要的改动除外)。任何次要的删节或剪辑均不得改变或歪曲该节目的原意。

第 六 条

电视和广播节目的运费与海关申报手续将由节目购买方负责。

第 七 条

电视和广播节目版权的申报手续应由节目出售方负责,除非

买方事先另获通知。版权申请手续以及任何附带费用通常为出售价格的组成部分。

第 八 条

根据双方协定，可以安排双方工作人员相互进行短期专业访问，以交流在电视和广播领域的经验。这种访问的费用通常由派出方负担。

双方可相互商定范围广泛的人员训练的安排。此类训练所需的费用应由申请方负担。

第 九 条

双方应对方要求，可提供有关广播专业活动方面的资料，这可包括诸如听众观众的研究工作以及短波广播的收听效果报告。

训练手册和其他出版物等印刷品的交换将另行安排。

第 十 条

双方同意在各自国家举行重大庆祝活动时，尽力为对方提供现场实况或录制报道。进行这类报道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接受方自理。如接受方要求额外设备或特别报道，则根据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安排。

第 十 一 条

双方将协助对方的记者、节目制作者、评论员、制作和技术人员在申请签证方面给予帮助，并且在制作电视和广播节目时，提出专业性建议，并给以技术和组织协助。

一方将根据双方商定的在每次任务之前提出的收费办法，向另一方收取人员和技术设备的费用。

当一方本身不能协助而需要借助外部协助时，根据要求，应向来访一方提出可能替代的方案。

第 十 二 条

双方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变动，应尽可能在变动发生之后及时

通知另一方。

第十三条

购买或出售节目和连续性节目的费用，以及由于共同制片，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的任何费用，将根据商定的办法支付。

第十四条

双方所有交易中的费用，除第十三条列出者外，每次均应开具发票，并按收费方开票当天的官方兑换率进行结算。

第十五条

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两年。如在期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或修改本协议，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两年。

本协议于一九八〇年六月二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中央广播事业局
代 表
张 香 山
(签字)

联 合 王 国
英国广播公司
代 表
伊恩·特里斯旺
(签字)